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20

第 8 篇 乘客定额及舱室设备

目 录

第1章 通则.....	8-1
第1节 适用范围.....	8-1
第2节 定义.....	8-1
第3节 客船分类.....	8-1
第2章 载运乘客条件.....	8-2
第1节 乘客处所的一般要求.....	8-2
第2节 不应载运乘客的处所.....	8-2
第3章 客舱的分类.....	8-3
第1节 客舱等级.....	8-3
第4章 乘客定额标准.....	8-4
第1节 核定乘客定额的基本要求.....	8-4
第2节 客 舱.....	8-4
第3节 通道与出入口.....	8-5
第5章 公共处所与服务处所.....	8-7
第1节 厨 房.....	8-7
第2节 餐 厅.....	8-7
第3节 粮食库与食物库.....	8-8
第4节 行李舱与卧具储藏室.....	8-8
第5节 阅览室.....	8-8
第6章 卫生处所与医务处所.....	8-9
第1节 盥洗设备.....	8-9
第2节 厕 所.....	8-9
第3节 公共浴室.....	8-10
第4节 医务处所.....	8-11
第7章 供水、通风、照明与暖气设备.....	8-12
第1节 淡水供应与供水及排水管系.....	8-12
第2节 通 风.....	8-12
第3节 照明设备.....	8-13
第4节 暖气设备.....	8-13
第8章 舷墙、栏杆与其他装置.....	8-15
第1节 舷墙与栏杆.....	8-15
第2节 其他装置.....	8-15
第9章 无障碍设施.....	8-16
第1节 一般规定.....	8-16

第 1 章 通 则

第 1 节 适用范围

1.1.1 本篇适用于除高速船、帆船和机帆船外的客船。

第 2 节 定 义

1.2.1 本篇所用名词定义如下：

- (1) 客船：系指载客超过 12 人的船舶。
- (2) 乘客：系指除下述以外的船上人员：
 - ① 船长、船员和在船上以任何职位从事或参加该船业务的其他人员；
 - ② 1 周岁以下的儿童。

第 3 节 客船分类

1.3.1 就本篇而言，客船可分为下列 5 类：

- (1) 第 1 类——航行时间在 24 h 及以上的客船；
- (2) 第 2 类——航行时间在 4h 及以上至 24h 以下的客船；
- (3) 第 3 类——航行时间在 1h 及以上至 4h 以下的客船；
- (4) 第 4 类——航行时间在 0.5h 及以上至 1h 以下的客船；
- (5) 第 5 类——航行时间在 0.5h 以下的客船。

第 2 章 载运乘客条件

第 1 节 乘客处所的一般要求

2.1.1 客船载运乘客的处所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围蔽的甲板处所;
- (2) 有栏杆和天蓬保护的露天甲板(仅限于夏季航行本法规第 3 篇第 1 章 1.3.1 所规定的热带季节期内航行)的第 3 类、第 4 类和第 5 类客船);
- (3) 对第 5 类客船的额定乘客和对第 4 类客船不超过 50%的额定乘客以及航行于遮蔽航区的第 3 类客船不超过 30%的额定乘客可布置在室外, 但该乘客所在甲板位置至少应设有栏杆和天蓬加以保护, 栏杆设施应设计为在寒冷季节可加设帆布, 以遮挡风雨, 且应不影响紧急情况的应急逃生。此时每位散席乘客所占甲板面积应不低于 0.25m^2 , 同时在稳性计算时应考虑该载客工况。

2.1.2 客舱应与船员舱室分开设置。

第 2 节 不应载运乘客的处所

2.2.1 下列处所不应载运乘客:

- (1) 船员居住处所及工作处所, 以及乘客的公共处所、服务处所、医务处所和走廊;
- (2) 自居住甲板的地板上表面量至上层甲板横梁或天花板下表面的高度不足 1.9m 的舱室;
- (3) 防撞舱壁及其延伸线之前的处所;
- (4) 在起锚机或起锚绞盘前面的处所;
- (5) 在底层货舱内及最深分舱载重水线下第一层甲板以下的任何甲板间处所; 在最深分舱载重线以下超过 1.2m 的第一层甲板上的处所;
- (6) 在救生艇甲板上存放和升降救生艇、筏的处所;
- (7) 开有舱口但其四周无固定围壁的处所;
- (8) 未用固定舱壁与机舱口、厨房、浴室、洗衣室以及其他类似舱室隔开的处所;
- (9) 凡与油漆间或储灯间未用气密隔壁隔开的处所, 或经由公共走廊或公共处所与油漆间或储灯间相连通的处所;
- (10) 舱室顶板未采用正常的甲板或其侧壁未与船体坚固连接的处所;
- (11) 凡与储藏易燃、易爆物料(如汽油、石油和弹药等)舱室相毗邻的处所;
- (12) 在闪点(闭杯试验)不超过 60°C 的各种液体燃料舱柜之上的处所; 在特殊情况下, 客舱可以布置在闪点为 60°C 及 60°C 以上的液体燃料舱柜之上, 但需在液体燃料柜上面敷设不易燃、不透油的材料或设置高度至少为 0.9m 的隔离空舱;
- (13) 除上述处所外, 认为不适于载客的处所。

第3章 客舱的分类

第1节 客舱等级

3.1.1 各类客船根据营运需要可分别设置下列各种客舱：

(1) 卧席客舱：

- ① 1等客舱，为单层软席卧铺，每一房间不超过2人；
- ② 2等客舱，为单层或双层软席卧铺，每一房间不超过4人；
- ③ 3等客舱，为双层硬席卧铺，每一房间不超过8人；
- ④ 4等客舱，为双层硬席卧铺，每一房间一般不超过50人；
- ⑤ 5等客舱，为双层硬席卧铺，每一房间一般不超过100人。

(2) 坐席客舱：

- ① 软坐席客舱；
- ② 硬坐席客舱。

3.1.2 第1类客船和航行时间超过6h的第2类客船应全部设置卧席客舱，航行时间在6h及6h以下的第2类客船和第3类客船可根据营运需要设置适当数量的坐席客舱。第4类客船应至少为每位乘客提供一个座位，第5类客船应设置不少于10%额定乘客数量的座位。

第4章 乘客定额标准

第1节 核定乘客定额的基本要求

4.1.1 各类客船不同等级客舱每位乘客的最小居住/座位面积应不小于表 4.1.1 的规定。

乘客最小居住甲板/座位面积(m²)

表 4.1.1

客船种类 \ 客舱等级	客舱等级					软坐席客舱座位 (宽×深)
	1等客舱	2等客舱	3等客舱	4等客舱	5等客舱	
第1类客船	3.5	2.2	1.4	1.2	1.2	0.5×0.45
第2类客船	3.0	1.7	1.3	1.1	1.1	
第3、4、5类客船			1.2	1.05	1.05	

4.1.2 各类客船应设有乘客的游步甲板。各类客船每位乘客所需的游步甲板面积应不小于表 4.1.2 的规定。

乘客所需游步甲板面积

表 4.1.2

客船种类	每位乘客所需游步甲板面积(m ²)
第1类客船	0.4
第2类客船	0.3
第3类客船	建议0.2
第4、5类客船	建议0.16

4.1.3 游步甲板面积包括所有可以到达而不影响船员工作的露天甲板及舷侧的外通道，但不包括货舱口及距救生艇、筏周围 2m 以内的处所。

4.1.4 设有公共处所如俱乐部、休息室、儿童游戏室、阅览室等的客船，可将此公共处所总面积之 30% 计入游步甲板面积内。

4.1.5 第 1 类和第 2 类客船的乘客人数不应超过客舱内所设置的卧席及坐席的总数。

4.1.6 客船的防火结构应满足本法规第 4 篇第 2-2 章的有关规定。

4.1.7 准许搭载的乘客总人数，不应超过该船按照本法规第 4 篇第 3 章的规定配置的有效救生设备允许搭载的乘客总人数。

4.1.8 准许搭载的乘客总人数，不应超过根据该船稳性计算所确定的乘客总人数。

4.1.9 载运乘客的甲板面积应按本法规第 2 篇的有关规定进行丈量和计算。

第2节 客 舱

4.2.1 客舱的净高度，即自舱室地板上表面向上量至天花板下表面的垂直距离，若无天花板，则为量至横梁下缘的垂直距离，对第 1 类客船应不小于 2.1m。对第 2、3、4、5 类客船应不小于 2.0m；对设置单层铺位的客舱和坐席舱，应不小于 1.9m。

4.2.2 乘客铺位的最小尺度和铺位的最小高度应不小于表 4.2.2 的规定。

乘客铺位最小尺度

表 4.2.2

项 目		第1类客船 (m)	第2、3类客船 (m)
床铺的长度和宽度(量自床架内缘)		1.90×0.70	1.90×0.70
双层铺位设置的高度	自甲板地板上表面量至下铺上表面	0.30	0.30
	自下铺上表面至上层铺板的下表面	0.90	0.85
	自上层铺板下表面量至天花板下表面或横梁下缘	0.90	0.85

4.2.3 乘客铺位可沿船舶纵向或横向设置，建议尽可能沿船舶纵向设置。乘客铺位的布置，应使乘客能方便地接近铺位的一侧。

客舱内不应设置超过两层的铺位，并且双层铺位不应上下错开设置。

4.2.4 在 4 等、5 等客舱中，准许两个铺位并排设置，但应使乘客能方便地接近每一铺位的一侧，并在两铺位之间应用高度不小于 0.45m 的隔板隔开。

当乘客铺位沿船舶纵向设置时，在船舷与铺位之间应设有活动的隔板，其高度至少为 0.45m，其长度等于铺位的长度，并且在舱室舷侧衬板和此项隔板之间至少留有 75mm 的间隙。

4.2.5 不论双层铺或单层铺均应在床边设有防止乘客从床上翻滚落地的设施。

4.2.6 坐席客舱中的乘客坐椅，应沿船舶横向排列，以便乘客同向或对向而坐。

第 3 节 通道与出入口

4.3.1 通道与出入口的布置应保证：

- (1) 各舱室的乘容易于从其居住舱室进出；
- (2) 各舱室的乘容易于到达露天甲板；
- (3) 遇有紧急情况，各舱室的乘容易于到达救生艇、筏登乘甲板乘客集中站。

4.3.2 除机器处所外，一切乘客和船员出入处所以及船员经常使用的处所内，应设有钢质或其他等效材料的扶梯与梯道，以提供到达救生艇、筏登乘甲板的方便的脱险通道。脱险通道应满足本法规第 4 篇第 2-2 章的有关规定。

4.3.3 如设有多层客舱（包括露天载客处所），则每一层客舱和公共处所应设置供乘客上下的扶梯，扶梯数及宽度应按该处所乘客人数而定，并按上下两层甲板中载客较多的一层甲板的乘客人数配置，其最低要求应符合表 4.3.3 的规定。

扶梯数及最小宽度

表 4.3.3

乘客人数	扶梯数和宽度	扶梯数(部)	扶梯最小宽度(m)
不超过100人		2	0.8
101~150人		2	1.0
		3	0.8
151~200人		2	1.3
		3	1.0
200人以上		2	1.5
		3	1.0

注：如乘客人数不超过 30 人的处所设置两部扶梯有实际困难，其中一个扶梯可以用应急出口代替。

4.3.4 扶梯应为钢质或其他等效材料结构。扶梯的倾角(与地板的夹角)一般应不大于 45°，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大于 50°。梯踏步的垂直间距应不大于 0.25m，踏步的深度应不小于 0.25m，踏步板上应设有防滑装置。当扶梯的高度大于 1m 时，应设有扶手。

4.3.5 客船上乘客通道的最小净宽度应不小于表 4.3.5 的规定。

乘客通道最小净宽度

表 4.3.5

项目	客船种类	第1类客船 (m)	第2、3、4、5类客船 (m)
露天甲板两舷外通道		1.2	1.0
客舱/公共舱室通往露天甲板的通道		1.0	1.0
客舱/公共舱室内通道50人及以下		0.8	0.8
客舱/公共舱室内通道50人以上		1.0	1.0
乘客铺位之间的通道		0.8	0.8

注：对 $L \leq 30m$ 的 2、3、4、5 类客船，如按表的规定设露天甲板两舷外通道有困难，可适当放宽，但应不小于 0.8m。

4.3.5.1 乘客座椅之间的横向通道，当同向而坐时应不小于 400mm，当对向而坐时应不小于 600mm，任一座位至纵向通道的距离应不超过 3 个座位。

4.3.6 位于围蔽处所内的客舱应沿着有两个出入口通向露天甲板的通道布置，通道的最小宽度应符合表 4.3.5 的要求。当客舱内乘客人数超过 12 人时，该舱室至少应有两个出入口通向上述通道或直接通向开敞甲板。

4.3.7 上甲板以下的客舱通向露天甲板的出入口，应设置在上层建筑或甲板室内的通道处；如出入口直接通向露天甲板，则应在出入口处设围蔽室(老虎罩)，该围蔽室的出入口应朝向船尾。其净高度不得低于 1.85m。

4.3.8 所有出入口处门的宽度应与通道或扶梯的宽度相适应，在任何情况下客舱室门的宽度应不小于 0.6m，坐席客舱门的宽度应不小于 0.8m。除非客舱设有可供紧急时逃生的窗口，否则该舱室的门应带有应急逃口(在门的下半部)，逃口的尺寸应不小于 350mm × 450mm。餐厅及公共舱室门的宽度应不小于 0.8m。

4.3.9 在围蔽处所内的客舱的门应向内开，但乘客较多的客舱、餐厅及其他公共舱室的门应向外开，或设置可向两面开关的活动门。所有通向露天甲板的出入口的门，均应向外开。

4.3.10 所有客舱及公共舱室，不应设置滑动门。除非开启后应设有防止门任意滑动的装置。

第5章 公共处所与服务处所

第1节 厨房

5.1.1 在第1、2类客船上应设置为乘客服务的厨房。如设置有困难，则乘客厨房可以和船员厨房合并设置。

5.1.2 为便利和迅速供应食品，厨房应尽可能设在靠近餐厅处，对大型客船尽可能在船上装设上下各层甲板的升降机。

5.1.3 厨房尽可能远离厕所、医务室、浴室等处所，并且厨房的出入口与递送食物的小窗口，不应开设在上述处所出入口的对面。

不应有经过厨房而通向其他处所的通道，特别应注意避免厨房的烹调气味透入居住舱室或餐厅。不应将厨房设置在高温处所之上，否则，应特别注意绝热。

5.1.4 厨房的面积应根据客船类别、乘客人数及服务的制度而定。设置的炉灶、蒸饭锅及其他设备，应适合于船舶计划载运乘客的最高数额之用。炉灶前面的通道宽度至少应为1m，工作台和厨房其他设备前面的通道宽度至少应为0.8m。

5.1.5 所有厨房设备的布置，应使操作协调，且易于清洁。

5.1.6 厨房内应设置良好的排气通风设备和照明设备。

5.1.7 厨房内地板应敷设耐用、易于清洁、不透水和防滑的材料，若炉灶设于舱壁处，则炉灶与舱壁之间至少应隔开150mm，且舱壁上要敷设绝热材料，且其外部包以镀锌铁板。该绝热装置应高出炉灶30mm。炉灶的排烟管道应符合本法规第4篇第2-2章的有关规定。炉灶燃油柜一般应设在厨房的外部，并应符合安全防火的要求。

5.1.8 可在第1、2类客船的厨房内应分设一间单独的配膳室。配膳室应根据配菜需要备有各种设备，其面积可根据各种设备布置的需要而定。

第2节 餐厅

5.2.1 在第1、2类客船上应设置乘客餐厅。

5.2.2 乘客餐厅所能容纳进餐的乘客人数及每位乘客所占有的甲板面积应不小于表5.2.2的规定。

乘客餐厅进餐人数与应占甲板面积

表 5.2.2

客船种类	每批进餐乘客人数占总乘客人数的%	平均每位乘客应占的甲板面积(m ²)
1类客船	25%	0.8
2类客船	20%	0.8

5.2.3 餐厅内的餐桌及坐椅应可靠地固定在甲板上，椅子可为转动式的。餐桌的宽度，对向而坐的应不小于0.6m，同向而坐的应不小于0.4m，每一乘客座位所占餐桌的长度应不小于0.5m。

5.2.4 客船应设有单独的餐具洗涤间和餐具储存间。如在布置上确有困难，可将配膳室与餐具洗涤间合并设置，但不应在餐具储存间内洗涤餐具。

第 3 节 粮食库与食物库

5.3.1 在第 1、2 类客船上应设置为乘客服务的粮食和食物储藏仓库。粮食库和食物库的容积应根据船舶航线和乘客人数而定。

5.3.2 粮食库和食物库的出入口，不应设置在靠近厕所、医务室、浴室及盥洗室等出入口附近，且不应邻近温度较高的舱室。

5.3.3 粮食库应有保证使粮食干燥不致发霉或变坏的设备。储藏易腐食物的仓库应设有冷藏设备。冷藏库外面应装有供呼救用的听觉和视觉报警装置，并应能从库内操纵。

5.3.4 粮食库和食物库应为水密的，且应设有良好的通风设备和照明设备。粮食库和食物库均应设有防止老鼠潜入的装置。

5.3.5 客船上的小卖部应设在乘容易于到达的处所，不应设在厕所、医务室、浴室等出入口附近。小卖部应设有良好的通风与照明设备。

5.3.6 粮食库和食物库的建造材料和工艺，应保证不致使食物沾染毒性和气味。

第 4 节 行李舱与卧具储藏室

5.4.1 各类客船的行李舱应设有良好的通风和照明设备。

5.4.2 凡设有卧席客舱的客船，应设有卧具储藏室，卧具储藏室的容积按各等客舱铺位多少而定。卧具储藏室应保证可靠地防潮与绝热，并设有良好的通风和照明设备，卧具储藏室应尽量远离梯道。

第 5 节 阅览室

5.5.1 第 1、2 类客船应设有乘客阅览室。

5.5.2 阅览室的门应向外开，并应有良好的通风和照明设备。

第 6 章 卫生处所与医务处所

第 1 节 盥洗设备

6.1.1 各类客船均应设置乘客公共盥洗室。乘客公共盥洗室应与船员的盥洗室分开设置。

6.1.2 客船的公共盥洗室一般应与公共厕所分开设置。若布置确有困难，公共盥洗室与公共厕所可设在一起，并应以固定隔板将其隔开。

6.1.3 乘客公共盥洗室水龙头的数目按乘客人数而定，如 1 等、2 等客舱内设有盥洗盆，则该舱室内的乘客可不计入。乘客不超过 100 人者，每 20 人应设冷热淡水龙头各 1 个，但总数不应少于各 2 个；乘客超过 100 人者，每超过 40 人应加设冷热淡水龙头各 1 个。如航行时间较短，上述水龙头的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少。

6.1.4 乘客公共盥洗盆应能保证正常供给盥洗的冷水和热水，对第 2、3 类客船可根据航区和季节的需要供给热水。

6.1.5 公共盥洗盆和独用盥洗盆的污水，应由单独水管或经污水舱排出舷外。公共盥洗室内应设置足够数量的泄水口或加大泄水管口径，以保证地板不积水。污水的排放应符合本法规第 5 篇第 5 章的相关规定。

6.1.6 公共盥洗室应设有良好的通风设备和照明设备以及暖气设备。如公共盥洗室设在机炉舱附近，还应有良好的绝热结构。

第 2 节 厕所

6.2.1 客船上应设置足够数量的乘客厕所，男女乘客厕所应分开设置，并应设有明显的铭牌。乘客厕所与船员厕所亦应分开设置。

6.2.2 厕所的布置应保证厕所的异味不致透入邻近居住舱室、公共处所、粮食库、食物库和医务处所。

各层甲板上的厕所应尽可能布置在同一垂直区域，一般不应把厕所设置在厨房之上，也应尽量避免设在餐厅、粮食库、食物库及居住舱室上面。

6.2.3 客舱除舱室内专用的厕所外，尚应根据乘客人数(客舱内已设有大便器的乘客人数不计在内)设置供乘客公用的男女厕所，其标准不应小于表 6.2.3 的规定。

大便器配备

表 6.2.3

乘客总人数	至少应设置的大便器(个)
不超过500人	乘客人数 / 40
500人以上至1000人	$13 + \frac{\text{乘客人数} - 500}{60}$
1000人以上	$21 + \frac{\text{乘客人数} - 1000}{80}$

注：(1) 计算大便器数目时，如有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2) 如按上述标准设置大便器确有困难，第 3 类客船可按每 60 人设置 1 个大便器，第 4 类客船可按每 80

人设置1个大便器，第5类客船可按每120人设置1个大便器。

6.2.4 设置单独大便器的厕所的最小尺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沿地板丈量厕所的宽度为 0.8m；
- (2) 沿地板丈量厕所的长度为 1.0m。

6.2.5 厕所中大便器数目在两个以上时应装置隔板和门，门上应有插销，每个被分隔的大便器所占面积应不小于 0.8m²。男厕所内应设有小便器或小便槽，小便器的间距不应小于 0.6m。

6.2.6 客船乘客处所的大便器可为水封式瓷质大便器或水封式蹲坑，或水封式大便槽。乘客厕所的大便器和蹲坑均应设有与卫生管系相连的冲洗设备。

6.2.7 厕所的甲板和围壁应为钢质水密结构且在甲板上应敷设防滑材料和水密敷料，其四周围壁，在适当高度范围内应铺设瓷砖或与之等效的材料。设置钢甲板或钢围壁确有困难时，可采用其他适宜的材料，但必须保证甲板及适当高度范围内围壁的水密性。甲板上应设泄水孔。

6.2.8 公共厕所应设有向内开的门。公共厕所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以及抽向大气的通风设备。

6.2.9 各类客舱应按本法规第5篇的规定及其他有关防污染的规定，设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或设置集污舱（柜），其容量可根据粪便的处理方法、船员和乘客总人数以及自出发港至海上排放地点的航行时间进行考虑。集污舱（柜）应有完全封闭的排泄管路，并应有与卫生管系相连的冲洗设备。

第3节 公共浴室

6.3.1 第1、2类客船，除舱室内专用的浴缸或淋浴器外，尚应设置供乘客公用的淋浴器，其最低配备标准应不小于表 6.3.1 的规定。船上至少应有男女浴室各1间，并应有明显的铭牌。

淋浴器配备

表 6.3.1

客船种类	客舱等级	2等客舱 (淋浴器)	3、4、5等客舱 (淋浴器)
	第1类客船	每40人设1个	每80人设1个
第2类客船	以乘客总人数计算，每80人设1个淋浴器		

注：(1) 航行于炎热海域的客船，可适当增设浴缸或淋浴器。

(2) 1等客舱内应设浴室，2等客舱可根据营运需要设浴室。

(3) 如单独的舱室设有专用浴室，该舱室的乘客人数可不计入乘客总人数内。

6.3.2 盆浴室的面积应不小于 2.5m²。有更衣室的单独淋浴室的面积应不小于 1.6m²。当在一个浴室设有几个淋浴器时，每个淋浴器应以不透水的隔板分隔，且每个淋浴器占用的地板面积应不小于 0.8m²，另应设有存衣柜。

6.3.3 浴室的甲板及围壁应为钢质水密的。浴室的甲板应敷设防滑的水密敷料，其围壁应在适当高度范围内铺设瓷砖或与之等效的材料。浴室和更衣室的地板应有防滑设施，并设有泄水孔。在浴缸或淋浴器的旁边应设有扶手。

6.3.4 浴室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排气通风设备。浴室的暖气设备应保证在任何室外气温情况下，浴室内的温度应不低于 25℃。

第 4 节 医务处所

6.4.1 第 1 类客船应设置医务室。医务室由诊疗室、药房及病房组成。医务室宜布置在船的中部，以利乘客就医。第 1 类客船可根据需要配备医生或护士。第 2 类客船应设诊疗室。第 3 类客船应备急救药箱。

6.4.2 病房应设单独的卫生间。

6.4.3 病房应有单独的出入口。病房、诊疗室和药房的门的宽度应不小于 0.8m。

6.4.4 病房和诊疗室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暖气设备、通风或空调设备，且一般应有自然采光。

6.4.5 病床的尺寸应不小于 2m×0.8m，病床的布置应尽可能使其两边均有通道。

6.4.6 第 1、2 类客船上的病床数应符合表 6.4.6 的规定。

病床配备

表 6.4.6

乘客总人数	第1、2类客船上应设置的病床数(张)
不超过300人	1
300人以上至500人	1
500人以上至750人	2
750人以上至1000人	2
1000人以上	3

第7章 供水、通风、照明与暖气设备

第1节 淡水供应与供水及排水管系

7.1.1 客船应供应质量良好的饮用淡水及洗涤淡水，淡水的储存量应根据船上乘客、船员总人数和航行时间来确定，一般第1类客船每人每天不少于100L，第2类客船每人每天不少于75L，其中饮用淡水应不少于总供应量的30%。航行于炎热海域的客船应适当增加淡水储存量。

7.1.2 乘客饮用淡水及洗涤淡水应有独立的供水系统，以保证正常供给乘客用水。

7.1.3 客船上为了供水及排水，应设置下列各种管系：

(1) 淡水管系，可分为饮用淡水管系及洗涤淡水管系，供给厨房、餐厅、医务处所、浴室、盥洗室、洗衣室、理发室等处所的用水；

(2) 海水管系，供给冲洗厕所或其他处所的用水；

(3) 污水管系，用以排泄厨房、餐厅、医务处所、浴室、盥洗室及理发室等处所的污水；

(4) 污秽管系，用以排泄冲洗厕所的大小便和其他处所的垃圾。

7.1.4 应按实际需要设置热水管系，当设置热水管时，应设有环形蒸气管的特别水柜来加热水，不应用蒸气直接对冷水加热。

7.1.5 为防止冬季结冰，供水管外面应包扎绝缘敷料。

7.1.6 饮用淡水管和洗涤用淡水管可采用铜管或镀锌钢管，严禁使用铅管。

7.1.7 客船上的海水管系应有独立的供水系统，并能保证正常供给厕所冲洗大小便用水和其他卫生处所的需要。

7.1.8 污秽管应尽量缩短，且应避免急剧的弯曲与尖锐的夹角。污秽管不应直接排出舷外，应排入粪便柜。为防止粪便柜的臭气透入厕所内，大小便器应采用水封式或其他有效办法。

7.1.9 粪便柜应有完全封闭的排泄管路，用以吸出粪便污水，并应有与卫生管系相连的冲洗设备。

7.1.10 严禁污水管和污秽管通过病房、诊疗所、厨房、餐厅、粮食库和食物库。如污水管和污秽管通过乘客居住舱室，则污水管和污秽管不应在居住舱室内有接头。

7.1.11 污水管和污秽管应尽可能垂直布置在各层甲板上，并且不应互相连通。

7.1.12 污水管和污秽管的布置应有适当的斜度，一般管子在每1m长的倾斜(垂直高度)不小于50mm。

7.1.13 第1类客船的所有污水管和污秽管的排出口，均应设有排除堵塞的设施。

7.1.14 污水管和污秽管应用镀锌钢管或其他等效材料。

第2节 通风

7.2.1 所有客舱、公共处所和医务处所均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或空调设备。第1、2类客船上甲板以下的客舱应有良好的空调设备。

7.2.2 客舱内通风设备的进风口，不应正对着乘客的床铺。

7.2.3 客舱的通风设备应与船员舱室的通风设备分开设置。

7.2.4 厕所、盥洗室、浴室、厨房和医务处所的排出通风应有独立的通风管，以便船上乘客舱

室通风设备关闭时可以照常对上述处所进行通风。

7.2.5 通风设备的排出通风与吸入通风应分别设置，排风口与吸风口应安装在适当的地方。

7.2.6 所有通风设备的装置均应符合本法规第 4 篇第 2-2 章的有关规定。

7.2.7 客舱、公共处所和医务处所按规定设置机械通风时，其通风换气次数应不小于表 7.2.7 的规定。

舱室、处所与走廊的换气次数

表 7.2.7

舱室名称	每小时换气次数	
	供 气	排 气
上甲板以上的客舱	8~10	8~10
上甲板以下的客舱	10~15	10~15
餐厅、俱乐部、会议室、吸烟室等公共舱室	15~20	15~20
厕所、盥洗室、浴室、洗衣室和干燥室		15~20
厨房	40~60	60~80
食物储藏室	5~10	15~20
理发室、小卖部等服务处所	5~10	
病房和诊疗室	8~10	10~20
行李舱		20
配膳间	20~30	30~50
上甲板以上的走廊		5
上甲板以下的走廊		10

第 3 节 照明设备

7.3.1 客船上所有客舱、公共处所、医务处所和通道均应设有照明设备，客舱和医务处所应尽可能有自然采光。

7.3.2 各类客船在放置救生艇和救生筏的处所及通往该处所通道上，应按本法规第 4 篇第 3 章的有关规定设有足够亮度的灯光照明。

7.3.3 上述处所的照明设备，对第 1、2 类客船除主电源外，尚应有应急电源。

第 4 节 暖气设备

7.4.1 经常航行在寒冷地区的船舶应装设暖气设备或空调设备。暖气设备或空调设备应保证在任何室外气温情况下，室内温度不低于 17℃，病房和诊疗室不低于 20℃，同时每个暖气包均应设有开关和调节暖气的设备。

7.4.2 暖气管内的蒸气压力应不超过 303.975kPa。

7.4.3 蒸汽暖气设备和热水暖气设备应尽可能沿船舷或舱壁板设置，但暖气设备至少应离船舷板或舱壁板表面 50mm。

7.4.4 蒸汽暖气设备的主蒸汽管及热水暖气的主热水管，应布置在天花板的下面沿舱壁的转角

处，蒸汽管及热水管的接头不应布置在房门边和通道上。

7.4.5 暖气设备的主管和支管应有绝缘包扎，暖气包应有防护设备。

7.4.6 在下列部位不应设置蒸汽暖气设备、热水暖气设备和电热暖气设备：

- (1) 床铺下面或床头附近；
- (2) 排出通风口附近；
- (3) 水易溅到的位置。

7.4.7 除上述暖气设备外，其他供气管子不应通过客舱。

第 8 章 舷墙、栏杆与其他装置

第 1 节 舷墙与栏杆

8.1.1 在干舷甲板及上层建筑或甲板室甲板的所有开敞部分应装设满足本法规第 3 篇规定的舷墙或栏杆。

8.1.2 当甲板上设置舷墙时，其结构应符合本局按认可程序认可和公布的中国船级社相应的规范或接受的其他等效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按本法规第 3 篇的有关规定设置排水舷口。

8.1.3 登乘甲板上的舷墙或栏杆，在救生艇降落位置处应设有不小于 0.8m 宽的活动门或活动栏杆或挂链，以便乘客登艇。

第 2 节 其他装置

8.2.1 在露天甲板上载运乘客的客船，应在载客处所设置可靠的天篷用以遮阳，靠舷侧部位的天篷支柱高度应不低于 1.85m，中间支柱应尽量高些，使天篷顶的斜度不小于 1: 10，以防积水。

8.2.2 所有客舱的门上均应设置铭牌，以示明该舱室的等级、乘客人数及编号，每个乘客铺位和座位上亦应编号，其他处所也应设置铭牌，标明其用途。

8.2.3 所有乘客的公共走廊、梯道和出入口，均应设有明显的指示通往登乘甲板的路标，夜间应有灯光显示。

第9章 无障碍设施

第1节 一般规定

9.1.1 根据船舶大小尺寸和额定乘客数量，应设置适当数量的适合轮椅乘客的卧席客舱。作为配备数量的最低标准应符合表 9.1.1

轮椅乘客的卧席客舱的配备数量的最低标准 表 9.1.1

乘客总人数	住舱数量(间)
1000人及以下	1
1000人以上	2

轮椅乘客的卧席客舱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设在便于达到、进出和疏散的位置（例如登乘甲板附近），以便他们能快速轻易地撤离到救生艇筏；

(2) 配有救助呼救设备；

(3) 客舱内有空间能保证轮椅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小于 1500mm；

(4) 房间的门净宽应不小于 900mm；

(5) 客舱内应设有无障碍厕所。

9.1.2 船上应至少设有一处无障碍公共厕所。厕所应设在便于轮椅乘客达到、进出的位置。

9.1.3 如船上设有坐席客舱，客舱内至少设有一个适当的供轮椅停放的专用区域。该区域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该区域应设在便于达到、进出和疏散的位置，并有明显标识；

(2) 该区域设有适当的扶手或栏杆，并有固定轮椅的设施或措施；

(3) 该区域应有足够空间，至少能容纳 2 位乘客乘坐轮椅。